**“石漠化地区植被生态修复及免作穴造林技术推广示范”项目**

**幼林抚育管理要求**

一、抚育面积：400亩。

二、抚育管理期限：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。

三、日常巡护：每周不少于两次造林地巡护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告委托方，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和人畜干扰造林地。

四、抚育次数：不少于5次，2022年9月~11月一次，以后每年4月~6月、9月~11月各1次。

五、抚育措施：人工除杂，清除苗木周边1m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，不可使用除草剂。在天气干旱，影响苗木生长时，及时报告委托方，以便组织浇水。